2021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2021年泰宁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40.81万元，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9.34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安排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26.2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48.39%；公务接待费480.68万元，同比减少35.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335.01万元，同比减少6.23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精神，部分预算单位降低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经费98.85万元，同比减少3.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安局购置执法用车。